**2021年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

为做好向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的工作，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2021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1〕2号）、《广东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科协组人〔2015〕3号）和《广东省科协关于组织推选2021年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粤科协组〔2021〕1号）等的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要求，实事求是，确保质量， 宁缺毋滥。

**二、推选院士候选人标准和条件**

严格执行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

被推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周岁。注重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时注重推选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

凡 2015 年、2017 年、2019 年已连续 3 次被正式推荐（提名）为院士有效候选人的（两院合计），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三、基本程序**

1、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以下工作机构，成员名单经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初审和投票。

组长：王一飞

成员：苏政权、岑人经、肖学钧、古英明

（二）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

组长：杨荣骞

成员：刘 杰、任 哲、曾 安

（三）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负责日常组织工作。

组长：张 超

成员：张晓燕、林佩欣、刘 芳

2、被推选人需准备的材料及提交时间

根据《广东省科协关于组织推选2021年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粤科协组〔2021〕1号）相关要求，被推选人应准备如下材料并于2021年2月2日之前交与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

1.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荐表》纸质材料15份（含原件2份）,被推选人应如实填写推荐表，经本人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
2. 《同行专家评议表》纸质材料16份（含原件1份），被推选人须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有获得同意的结果。
3. 附件材料纸质材料1套，包括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项），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实施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5项），论文和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不超过10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5篇、册）。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并列明清单。
4. 光盘1张，内容为推荐表的电子版（WORD及PDF格式），同行专家评议表及附件材料电子版（PDF格式）。

3、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对被推选候选人材料逐一登记整理后，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材料审核小组对被推选人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4、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将组织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推选专家委员会以通讯评审方式对被推选候选人进行学术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才有资格向广东省科协推选。

5、审核通过后，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和被推选人所在单位须对被推选人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公示结束后，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形成推选结果，报送至广东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办公室。

**四、回避制度**

推选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

**五、投诉处理**

1、投诉信必须是书面实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不受理电话、口头和网络方式投诉。

2、投诉信截止日期为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公示期的截止日期，以寄达地邮戳为准。超过投诉截止日期的投诉不予处理。

3、投诉信必须送交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登记，由推选专家委员会统一研究处理。参与推选工作的专家个人收到的未上交和未经研究处理的信件，一律不得出示或传播。

4、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涉及学术方面的问题，由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负责调查核实；涉及政治、经济、品行的问题，交由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调查核实。

5、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对调查核实情况提出书面材料及结论性意见。

6、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推选工作结束后，投诉信及处理情况随同院士候选人材料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